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1. 27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鳳 114 偵緝 1969 字第 8733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 呂芳凰 竊盜案起訴書正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969 號竊盜一案,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呂芳凰所在不明,起訴書正本,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沈昌錡 決行